

第 二 A 章

總 則

上市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及上市科的組織、
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申 請 程 序

新申請人

2A.05 除《上市規則》第2A.05A條以及第2A.05B條另有規定外，新申請人的每項上市申請(包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均應呈交上市科，而上市科可拒絕或推薦該項申請。然而，上市委員會已保留批准新申請人一切上市申請(包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的權力，這是指該項申請即使已獲上市科執行總監或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推薦，仍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委員會可應上市科的要求在申請初期「原則上」批准某一發行人或其業務，或某類證券適宜上市(但於上市科完成處理該項申請後將再詳細作出考慮)。在其他情況下，上市委員會是不會考慮新申請人的申請，直至上市科完成處理有關申請為止。如上市委員會批准某項上市申請，上市科將會於適當時間發出正式批准通知書。

第 七 章

股 本 證 券

上 市 方 式

由創業板轉板上市

7.35 已在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如擬轉往主板上市，可根據本交易所為此目的而不時訂立的規則及規例申請辦理。有關條件、規定及程序載於第九A章。

第八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前言

8.01 本章列明股本證券上市須符合的基本條件。除非另有說明，此等條件適用於每一種上市方式，並且適用於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包括《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條款下視為新申請人的上市發行人)。基建公司、礦務公司、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須符合的其他條件，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8.05B(2)、18.02及18.03條及第十九及十九A章。本章所載規定亦適用於創業板發行人轉板上市，但須按第九A章為此目的而訂立的規則及規定作修訂處理。發行人務須注意：

- (1) 此等規定並非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可就個別申請增訂附加的規定；及
- (2) 本交易所對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包括申請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保留絕對酌情決定權，而即使申請人符合有關條件，亦不一定保證其適合上市。

因此，本交易所鼓勵擬成為發行人者(特別是新申請人)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以便能及早得知上市發行的建議是否符合要求。

第九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前言

9.01 本章載列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均適用的股本證券申請上市的程序及規定。本章並不適用於根據第九A章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第 九 A 章

由 創 業 板 轉 往 主 板 上 市

前 言

9A.01 轉板上市申請須如《上市規則》第2A.05條所載由上市委員會批准，但有關的批准權須受限於相關的覆核權力。

轉板資格

9A.02 如符合以下條件，發行人可申請將其證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1) 除《上市規則》第9A.03條所載例外情形之外，發行人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各項主板上市資格；

註： 如要在主板上市，申請人必須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9A.02(1)條所載資格，直至其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為止。

- (2) 發行人自其首次上市日期以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經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及
- (3) 在提出轉板申請前的12個月，直至其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為止，發行人未曾因嚴重違反或可能嚴重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任何條文而成為本交易所的紀律調查對象。

9A.03 就《上市規則》第9A.02(1)條而言，除本章明確規定者外，以下上市資格及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1) 第九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一A章有關申請程序、上市文件及招股章程的各項規定；
- (2) 第三A章有關委任保薦人及其責任的各項規定；

註： 這包括各項附屬條文，如上市申請人協助保薦人的責任。

- (3) 《上市規則》第8.06條有關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會計期間的規定。

9A.04 如根據本章申請轉板上市的發行人是《上市規則》第8.05B(1)及(2)條、第十八章或第二十一章所適用的基建公司、礦務公司或投資公司，則：

- (1) 發行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B(1)及(2)條、第十八章或第二十一章(視何者適用而定)所載的各項上市資格規定，以及本交易所對其作出的修訂；
- (2) 發行人必須以通函形式披露《上市規則》第8.05B(2)條、第十八章或第二十一章(視何者適用而定)規定載入上市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任何要由專業顧問作出的聲明)，以及本交易所對其作出的修訂；及
- (3) 申請人必須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發出、刊發及發送通函，並於根據《上市規則》第9A.08條的規定刊發公告當日，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派發年度報告及賬目所指定的相同方式，向其股東及上市證券持有人分發通函。

申請轉板

9A.05 本交易所的目的是盡可能以發行人最近期已公布的披露資料作為批准或拒絕其轉板申請的依據。但如未能獲取有關資料又或實際情況衍生其他需要，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及／或其管理層以書面確認形式(如適用)提供更多其他資料。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披露該等額外資料。發行人應注意：本條所述規定並非就是全部規定，本交易所可就個別情況施加更多規定。

9A.06 根據本章申請轉板的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下文件：

- (1) 以附錄五J表格提出的正式上市申請；有關申請須經發行人正式授權的董事簽署；
- (2) 以附錄五K表格作出的聲明；有關聲明須經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及監事(如有)簽署，以確認及聲明其已符合有關轉板上市的各项規定(《上市規則》第9A.03條所述的不適用者除外)；
- (3) 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清單；有關清單須經發行人每名董事及監事(如有)正式填妥及簽署；
- (4) 發行人就轉板上市而根據《上市規則》第9A.08條編制的轉板公告草擬本(接近定稿的版本)；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b)條及附錄八第1(3)段釐定而應付的首次上市費；
- (6) 《上市規則》第9.11(7)條所載聲明；有關聲明須經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

- (7) 如轉板上市一事須獲股東、董事會或監管機構批准(不論是根據發行人的憲章文件或適用法律或規例或其他文件),則應一併呈交有關批准或決議的文本;及
- (8) 發行人向本交易所提交的書面確認(連同有關佐證資料),確認就根據《上市規則》第9A.08條刊發公告日期起計的12個月期間:
- (a) 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夠其當前所需,即至少足夠其由根據《上市規則》第9A.08條刊發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所需;及
- (b) 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信納這項確認是經過發行人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而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亦以書面說明確在提供該等融資。

附註:就《上市規則》第9A.06(8)條提供的佐證資料一般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備忘、盈利預測以及由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作出的書面聲明。

9A.07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須待本交易所正式收訖《上市規則》第9A.06條所規定的各項文件及費用後,方會呈交上市委員會審批。

轉板公告

9A.08 發行人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及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發行人接獲本交易所就其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發出正式原則性批准後一個營業日,以及在發行人股份預期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擬定日期至少五個完整的營業日前刊發有關公告。

9A.09 根據《上市規則》第9A.08條刊發的公告,必須至少載有以下資料:

- (1) 在公告封面或上方清楚而明顯地刊載下列免責聲明: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 董事按附錄一A部第2段所述形式作出的責任及確認聲明(如發行人是根據第二十一章上市,則《上市規則》第21.10條所述人士亦須作出責任聲明);
- (3) 聲明發行人及其證券已符合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所有適用的先決條件;
- (4) 轉板上市的原因;

- (5) 說明以下文件已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的自設網站以供公眾查閱，以及提供登載這些文件的有關網站詳情（於刊發公告之時所知的一切資料）：
- (a) 發行人已刊發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
 - (b) 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半年度報告或其摘要（如有）及（如更近期）最近期的季度報告；
 - (c) 發行人的憲章文件；
 - (d) 發行人在之前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發出的任何招股文件及致股東通函（如有）；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文件
- (6) 說明本交易所已批准發行人證券在主板上市並在創業板除牌，當中須提及發行人證券在主板開始買賣及在創業板終止交易之日期；
- (7) 發行人在主板及創業板的股份代號；
- (8) 聲明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有關證券開始在主板買賣後，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交收及結算，而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 (9) （如適用）聲明發行人發行的任何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9A.10條一併轉往主板上市。另需描述有關可以轉換、交換或認購形式發售的股份的性質及附帶權利的資料，及轉換、交換或認購的條件及程序以及可對之作出修訂的具體情況等資料；
- (10) （如適用）有關申請人的控股股東或董事進行任何競爭或潛在競爭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及(2)條的規定於上市文件內披露的資料；
- (11) 《上市規則》第2.14條規定須披露的發行人每名董事的姓名；及
- (12) 本交易所指令須載入公告內的其他資料。

轉板的效力

9A.10 當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成功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後，同一發行人旗下在創業板上市的任何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力或可換股股本證券在正常情況下亦將自動轉往主板上市。

9A.11 轉板上市申請一般而言必然涉及已在創業板上市的所有類別證券（如超過一個類別），包括所有已經或準備進一步發行的相關類別證券。

9A.12 根據本章而成功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在下述情況下，可毋須重新履行《上市規則》第三章、第三A章、第四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四A章或第十七章所載有關持續責任，但如本交易所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 (1) 《上市規則》內的有關持續責任等同或相當於本交易所過往曾豁免發行人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情況下的持續責任，而當初授出豁免時的有關事實或情況亦無改變；或
- (2) 有關的持續責任已因發行人證券尚在創業板上市期間曾就有關交易或公司活動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何者適用而定）批准而不用再履行者。

即使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就持續責任而獲授的豁免或股東批准的效力將一直持續，直至其自授出日期起計的原定有效期屆滿為止。

9A.13 有關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所指定的期間委任合規顧問的持續規定，在發行人轉往主板上市後仍然適用。如轉板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所述規定的限期屆滿前生效，則儘管發行人已轉往主板上市，該項《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仍將於餘下的期間繼續適用。《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並不適用於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上市發行人。

第十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對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 10.07 (4) 《上市規則》第10.07(1)(a)及(b)條的條文不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章成功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

上市後6個月內不得發行證券

- 10.08 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發行人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除非：
- (1) 是根據第十七章的股份期權計劃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已獲本交易所批准上市；
 - (2) 是行使首次公開招股時一併發行的權證所附的換股權；
 - (3) 是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股份合併或拆細；
 - (4) 是根據在證券買賣開始前已經訂立的協議（此協議的重大條款已於發行人為首次公開招股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發行股份或證券；及
 - (5) 是根據第九A章成功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上市發行人所發行將於主板買賣的股份或證券。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主要轉變

- 14.89 除了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章成功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上市發行人之外，從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任何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的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以致上市發行人在申請上市時的上市文件所述的主要業務，出現根本性的轉變。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 15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而發出

有關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
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之指引

3. 原則

不論擬被分拆上市的機構是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以下原則均屬適用：

(b) 母公司最初上市後的三年內不得作分拆上市

鑑於母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母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母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因此，如母公司上市年期不足三年，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其分拆上市的申請。

註：就(b)條而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章成功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上市發行人將以其當初於創業板上市日期作為該條所述的母公司上市日期。

附 錄 五

正 式 申 請 表 格

適 用 於 由 創 業 板 轉 往 主 板 上 市 的 股 本 證 券

J 表 格

本表格必須遵守第九A章的條文規定正式填妥及提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主管

二零 年 月 日

敬啓者：

1.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稱為「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我們〔.....〔有限公司〕茲申請〕批准下文第3段所述的證券上市買賣。
(附註1)

2.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法定 元
包括是次發行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元

元

3.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的數目及有關詳情(如適用,包括任何與同時間申請轉板的證券有關的期權、權證或可換股工具的數目及有關詳情)(如有,包括確實數目)

.....
.....
.....

4.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擬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方式上市。

5. 據發行人董事會所知或經發行人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獲得證實,下列人士為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附註2):

姓名	地址	持股數目及公司名稱
----	----	-----------

以下為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及秘書。

6. 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及所存的資料,茲聲明:

- (1) 發行人及上文第3段所提及的發行人證券已實現或履行《上市規則》有關章節所載的全部轉板上市規定(就其適用範圍及必須於申請前予以實現或履行而言);
- (2) 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須載入本申請隨附或列載以供參考的文件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或複核),則於呈交前必予刊載;
- (3) 發行人及上文第3段所提及的發行人證券已履行《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就其適用範圍及必須於申請時予以履行而言);及
- (4) 我們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發行人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有關的事實,未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

7. 發行人的單獨承諾

我們 有限公司承諾遵守不時訂定的《上市規則》(就其適用於發行人而言)。

簽署
姓名：
董事
代表
〔發行人名稱〕
(附註3)

附註

附註1 填上證券發行人的名稱。如屬海外發行人，須另填寫註冊或成立地方及其註冊或成立所依據的適用法律。

附註2 以下各段只適用於公司：

「行政總裁」指一名單獨或聯同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直接受董事會監督，負責處理發行人業務的人士。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註3 本表格須由發行人正式授權的董事簽署。

附 錄 五

K 表 格

有關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 董事及監事聲明

下方簽署者共同及個別聲明，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其證券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九A章所指定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所有適用先決條件。

註：本表格必須隨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確保有關人士遵行有關轉板的規定而不時刊發的清單。本表格及隨附的清單必須由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及監事(如有)簽署。

簽署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簽署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簽署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簽署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簽署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簽署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簽署

董事／監事姓名：

日期：

附錄八

上市費、新發行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及經紀佣金

1. 首次上市費

- (3)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按第九A章的條文支付首次上市費，但可按上文第1(1)項收費表列出的費用享有50%折扣。

附錄二十四

標題類別

以下各項文件由發行人提交以供在本交易所網站的「上市公司資料」部分發布

股本證券

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1)
2. 通函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2)
3. 上市文件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3)
4. 財務報表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4)
5. 標題類別－股份購回報告
6. 標題類別－委任代表表格
7. 標題類別－公司資料報表 (「創業板」)
8. 標題類別－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資料
9. 標題類別－憲章文件

附債券及結構性產品

10. 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5)

附表 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新上市(上市發行人／新申請人)

配發結果

正式通告

以介紹形式上市的證券

供認購或投標發售的行使價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補充資料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